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载电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YZ2025-022

招标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  
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Z2025-022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载电台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74.5 万元
4. 最高限价：74.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单位	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型企业	是否需要样品
1	车载电台	149	0.5	个	74.5	否	是

注：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无报价投标或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视为投标无效；样品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自然日）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领购。

---

领购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提醒：线上领购单位电汇或网银须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名称，请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1502441579@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7楼常源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领购报名费缴费账号：

户名：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常州聚湖路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343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519-82015294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7楼

联系方式：159611064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61106400

附件：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申请单位：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时现场填写。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1. 需要样品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及时领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负保管责任；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退回； (6) 其他要求：开标前样品均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7) 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12月18日9:00-17:00，逾期不接收。 (8) 样品递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7楼； (9)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15961106400。 2. 不需要样品的，无需递交样品。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含：1、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的正本的 PDF 扫描件；2、投标文件 word 最终版；3、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4、样品实物照片，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文件均不退回。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89</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 7 楼</u> 。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 11: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7	招标费用	1. 代理费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各包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100 万元-500 万元 0.8%，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75%计算，不足 3000 按 3000 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2. 评委费由招标人支付。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采购需求》。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8.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报价
-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9.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2.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

---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5 开标

15.1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5.3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单位代表宣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5.4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19 确定中标人

19.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3.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3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须按该要求提供全部货物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b>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b></p> <p><b>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b>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p>(一)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 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预算 × 50%;</li> <li>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li> <li>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li> <li>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li> <li>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li> <li>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li> </ol>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6.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1.6.2-1.6.7 项规定修正。
  - 1.6.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6.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6.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6.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6.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1.6.9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6.1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6.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6.1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6.13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6.1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1.6.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1.6.1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2.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得分最高的按最低报价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得分最高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本项目所有包可兼投兼中）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2	服务方案（20）			
2.1	保修方案	5	就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所投产品常见故障及保修措施、保修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车辆配备、响应时间、保修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 1. 方案内容完整，保修范围全面且清晰，常见故障罗列详细且对应的保修措施可行，配备保修人员专业对口且经验丰富，配备设施设备先进且全面，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迅速，得 5 分； 2. 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保修范围较全面，常见故障罗列较详细，配备保修人员、设施设备基本适用于所投产品，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适中，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保修范围不明确，未罗列常见故障，未配备保修人员或配备保修人员、设施设备不对口，响应时间缓慢，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	6	就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车辆配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 1. 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范围全面且清晰，售后服务点设置有利于招标人，配备售后服务人员专业对口且经验丰富，配备设施设备先进且全面，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迅速，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有处罚措施，得 6 分；	

			<p>2. 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售后服务范围清晰，有售后服务点，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基本适用于所投产品，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适中，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范围不明确，无售后服务点，未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或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设施设备不对口，响应时间缓慢，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2.3	质保期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产品质保期及配件更换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三年）基础上增加一年加 1 分、增加二年加 3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4	质保期外维保	6	<p>就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外维保服务范围、内容、响应时间及维保费用情况、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保修期外维保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迅速，维保费用合理且相较其他投标人低，服务承诺对招标人有利，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基本全面，响应时间较为迅速，维保费用相较其他投标人适中，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维保范围和内容不明确，响应时间缓慢，维保费用相较其他投标人较高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3	技术响应（27）			
3.1	技术响应	27	<p>投标人需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且在偏离表中表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p> <p>1、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本项最低分 0 分，最高分得 27 分。</p> <p>2、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负偏离超过 5 项的，本项不得分。</p>	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的条款，视同负偏离；如为标注“▲”的指标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负偏离。
4	样品综合性能（18）			

4.1	样品综合性能	18	<p>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质量、外观、部件结构、使用体验等方面进行现场综合评审。</p> <p>1、产品质量：功能，材质，工艺等。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瑕疵（如功能不全面、材质不符合质量要求、工艺较差样品表面毛糙等）在3处之内，每有一处瑕疵扣2分，有3处及3处以上瑕疵扣6分。</p> <p>2、外观：尺寸，重量，颜色，标识等。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瑕疵（如尺寸与参数偏差过大、重量与参数偏差过大、颜色缺乏光泽度、存在色差、产品标识不全、不清楚等）在3处之内，每有一处瑕疵扣2分，有3处及3处以上瑕疵扣6分。</p> <p>3、使用体验：操作、使用的便捷性，舒适性等。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瑕疵（如人性化设计缺失、设计不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使用便捷性、舒适性体验感较差等）在3处之内，每有1处瑕疵扣2分，有3处及3处以上瑕疵扣6分。</p>	<p>注：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实物、样品电子文件及随样的“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几者不一致的，样品综合性能评分项整个大项不得分。</p>
5	企业实力（5）			
5.1	业绩	5	<p>所投产品的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产品型号一致）近5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销售业绩的（非单一产品包为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p> <p>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体现签订单位信息、签订时间、产品名称、型号、价格等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p>②统招分签的合同按一个合同业绩计。【多个合同项目名称一致的，均按一个合同计】</p> <p>③为提高评审效率，防止恶意混淆，请投标人勿提供多余合同，提供的合同超过上述要求的5份合同的，仅予以评审前5份合同的销售业绩，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合同中的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请加以明显标记，以方便评审和核对。</p> <p>⑤合同评审中的重要信息因存在内容模糊、无法辨认而产生不利于该项评审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应体现评审要素、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未提供</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或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编入投标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均不得分。
-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数量	技术参数
车载电台	0.5	149	<p>一、基本描述</p> <p>1、主要应用场景：用于车载语音通信。</p> <p>二、标准规范及检验报告</p> <p>2、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明材料。</p> <p>3、须提供 PDT 公安一所入网检测报告。</p> <p>4、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p> <p>5、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三、检验报告中可体现的参数</p> <p>▲6、重量：≤1.6kg；尺寸：≤65mm×180mm×180mm； 屏幕尺寸：≥2.4 英寸；</p> <p>7、防尘防水等级：≥IP54；</p> <p>▲8、在直通模式下，在近距离 1.2 米的下通话，彼此不产生信号干扰，</p> <p>9、支持噪声抑制功能，在噪声环境下讲话，接收方能听到清晰的语音，最大可达到 30dB，</p> <p>10、须支持功率自动调整功能：终端在数字集群和在数字中转模式下支持功率自动调整，信号较强时降低发射功率，信号较弱时增大发射功率。</p> <p>▲11、须支持号码映射功能：集群模式下，终端支持自定义号码与指定联系人号码映射，通过拨打该自定义号码与相应的联系人建立呼叫。</p> <p>▲12、须支持终端脱网提示功能：数字中转模式下终</p>

		<p>端不在中转台信号覆盖范围内，终端会出现文字提示。</p> <p>▲13、须支持报警发送位置信息功能：常规模式下，在触发报警的同时将本终端的位置信息发给指定的联系人。</p> <p>▲14、须支持双时隙数据传输功能：支持采用双时隙方式来传输分组数据。</p> <p>▲15、须支持定位经纬度信息及场强 (RSSI) 上报功能：数字集群及常规模式下都支持在上报定位经纬度信息同时上报场强 (RSSI)。</p> <p>▲16、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模式；</p> <p>四、非检验报告内参数</p> <p>17、频率范围：350-400MHz；</p> <p>18、信道容量：≥1024；组群：≥64；</p> <p>19、工作电压：13.6V±15%；</p> <p>20、频率稳定度：≤±0.5ppm；</p> <p>21、静态灵敏度：≤-122dBm(误码率为5%时)；</p> <p>22、工作温度范围：-20℃~+55℃；储存温度范围：-40℃~+65℃；</p>
--	--	---

注：（1）每项产品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和数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清单中技术中▲代表重要参数指标，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核心技术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有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 二、样品要求

1、本次招标需提供样品，必须提供与投标型号相同的样品配置清单1份（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样品实物、随样的“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几者不一致的，样品综合性能评分项整个大项不得分。

2、本项目必须提供与投标型号相同的现场实物样品展示。样品外必须用不干胶粘贴并注明器材（装备）名称、型号、单位全称，并与投标样品清单相对应。样品须按现场要求放置指定地点。

3、样品的材质、式样及规格、型号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为检测合

格的产品。评审结束确定中标人后，实物样品和随样的“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由招标人予以封存作为验收封样标准，未中标的投标人实物样品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间和地点由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后果自负。

### 三、其他要求：

★1、产品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排序；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标记“★”的核心技术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有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4、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5、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且应符合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6、质量保证：产品的所有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7、售后服务要求：

7.1 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及交货期内的安全质量保证，生产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2 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货物或主要零部件（非人为损坏）出现故障部分免费进行修理或替换。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障电话之时起【4】小时内响应相关的方案，无需更换配件的问题在【8】小时以内上门维修，需要更换常规备件的【2】日内解决。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7.3 采购要求的保修期期满后，中标单位应提供质优价廉的零配件供应服务，费用由买方自理。

8、统一要求：所有装备须按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统一赋装备二维码。

9、履约保证金（函）：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招标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中标单位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招标人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中标单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4）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招标人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函）（不计息）。

#### 四、采购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要求进行采购，且符合国标要求；中标单位在供货时如出现以次充好的情形时招标人有权清退出场，并追究中标单位责任。

2、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均须确认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安全环保；

3、投标人必须将现场供货时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都计算在报价内，结算时一概不再调整成交单价。

#### 五、报价说明

1、报价：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预算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单及详细附件材料，按要求注明名称、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调试等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3、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不得低于本技术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本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材料、辅件。

## 六、采购验收：

1、中标单位在交货时，需向招标人提供装箱清单和检验合格证。

2、投标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成交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检测，如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将判定所供设备不合格，同时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检测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由招标人承担。

3、对货物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招标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质量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中标单位还应赔偿招标人直接损失费用。

## 七、付款方式：

1、招标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招标人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招标人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中标单位等额有效发票及招标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招标人在 30 天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载电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元（小写【】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单价/总价）的形式，该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预算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若技术性能和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货物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另外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到货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到货验收合格的证明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 付款方式：3.1、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甲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户名：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账号：1105020109000307228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747340513D

乙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上乙方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货物或主要零部件（非人为损坏）出现故障部分免费进行修理或替换。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障电话之时起【4】小时内响应相关的方案，无需更换配件的问题在【8】小时以内上门维修，需要更换常规备件的【2】日内解决。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功能未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者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保修期将作相应延长，延长时间等同于上述问题持续时间。

6.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将继续以优惠价格提供以上服务并提供报价。

8.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招标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4）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甲方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函）（不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或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

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3.1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3.2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罚金。

3.4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48小时内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信息，并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资料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需另行补足，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价格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表**

附件：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5、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路9号  
电话：0519-82015294  
传真：  
邮政编码：213001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 5、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 （一）系统使用地址

http://xfzb.119.gov.cn

### （二）使用流程



图 1 企业装备信息采集使用流程图

#### 1. 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中注册申请系统使用账号，须提供工商营业注册凭证扫描件等基础信息；

#### 2. 企业信息完善

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并完善其 GIS 位置信息，售后机构，生产能力等信息。

#### 3. 产品信息录入

各装备企业严格按照装备物资分类及核心参数标准，在系统上填写产品信息。

#### 4. 装备赋码申请

各装备企业按照实际交付需要，申请装备编码，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配发装备编码以及参考二维码。

#### 5. 企业装备赋码

企业申请编码通过后，按照物联网标签赋码规范安装标签，统一交付队伍。

#### 6. 队伍验收

队伍接收带编码的装备，统一交付验收。

### （三）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马英虎 15380884762； 林凯同 15032108289

###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待合同签订后再乙方参照甲方的“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中的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八、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填写说明：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注：1、本项目产品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空白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3. 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商务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空白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